

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实施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024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02434.htm)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

发布实施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债券基金部[2007]45号）各市场参与者：

为提高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效率，促进固定收益证券市场的发展，本所开发了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固定收益平台”），并制定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试行办法”）。

现将试行办法予以发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就相关实施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，自2007年7月25日起开始试行。二、交易试行期间，试行办法适用于国债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在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，由本所另行通知。三、交易试行期间，试行办法适用于交易商之间的交易，交易商与客户间的协议交易的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，由本所另行通知。四、交易试行期间，固定收益平台的国债交易不计入本所国债指数。五、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收费，按本所现行相关标准执行。交易试行期间，本所免收交易经手费等费用。六、本通知未尽事宜，由本所另行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 
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试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固定收益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本平台”）试行期间的交易行为，提高固定收益证券交易效率和市场流动性，根据《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收益证券，包括国债、公司债、资产支持证券等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，包括交易商之间的交易和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